附件2

武汉市游泳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北省体育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游泳场所管理规定》及国家颁布的《游泳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，你单位应遵守如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体育市场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公安、卫生等部门的规定做好治安、水质处理等方面工作。

二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、事故预警以及救生预案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。发生溺水死亡或意外伤害事故时，必须立即向所在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或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妥善处理。

三、按照游泳场所安全技术规范，应在池面标明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隔离带，并在醒目处张贴“游泳人员须知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。

四、游泳场所应按规定设立救生观察台、配备救生器材和救生人员。救生器材必须符合质量技术标准，救生员、教练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岗位培训，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必须为参加游泳场所消费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六、严禁携带危险品、宠物、污染物以及酗酒、神志不清、情绪失控人员进入游泳场所。

七、严格按照体育行政部门核定的人数定额售票，保证消费者人均活动面积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。

八、举办各类游泳培训班的游泳社会指导员必须具备资质证书。

九、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
十、违反以上条款给游泳消费者造成伤害的，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主管单位（签章）： 责任单位（签章）：

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